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三十三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 WP01 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彭惠蘭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陳欽麒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張作芳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宋慧儀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何惠珍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梁永鴻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朱佩雯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陳嘉應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盧美霞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許冠基先生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陳可欣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黃美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服務主任
梁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章礎筠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列席者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葉秀媚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特別任務）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
鍾國棟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李慧冰女士	教育局高級支援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5)
江瑞蓮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2
蘇麗貞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
姚家健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4

因事未能出席成員

許龍杰醫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袁文得博士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劉小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林綺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秘書

王靜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3
蘇慧明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下列新成員加入：

i) 學校界別代表

-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張作芳校長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宋慧儀校長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梁永鴻校長
-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陳嘉應老師

ii) 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的聯會組織代表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李鳳儀女士(黃美芬女士暫代出席)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梁惠玲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聽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劉小草女士

iii) 家長組織代表

-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許冠基先生

iv) 大專院校代表

- 香港大學：袁文得教授

v)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 社會福利署：林綺梅女士

2. 主席感謝前任代表李楚安校長、甘艷梅校長、石偉強校長、李國釗校長、鄭佩慧女士、郭俊泉先生、歐陽偉康先生、黃何潔玉女士、陳麗珠女士

及梁敏教授過往參與本工作小組的付出和貢獻。

3.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4. 續議事項

4.1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2.3 至 2.8 段的討論，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督學簡介新一輪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安排：

- i)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部分原定在 2019/20 學年開辦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均告取消／延期。因此，現行培訓周期會延長一年至 2020/21 學年，讓學校能按校本計劃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以達致培訓目標。
- ii) 2021/22 學年起將開始新一輪的「三層課程」培訓周期，建議安排如下：
 - 培訓周期：下一培訓周期訂為六年，即由 2021/22 學年開始，直至 2026/27 學年完結前達致培訓目標。
 - 培訓目標：建議於六年的周期內，學校最少有 80% 至 100% 教師完成基礎課程、20% 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最少有 25% 教師完成專題課程。
 - 授課模式：基礎課程改為網上模式進行，教師可以自定學習進度，在三個月內完成 30 小時課程，並需要撰寫反思報告；高級及專題課程將繼續以面授模式進行，並會調整課時及精簡課程內容。
 - 每年培訓名額：基礎課程約 4 300 個；高級課程約 640 個；專題課程約 840 個，會繼續按學生的教育需要分為三大類別（1. 認知及學習需要；2. 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3. 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期望每所學校能有最少兩位教師完成每個類別的專題課程。
 - 報名安排／取錄準則：除了以報名先後為取錄準則外，亦會一併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報名者是否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職位及報名者的學校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情況等。教育局會因應各項因素，盡量讓每所學校均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促進「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推行。

4.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關培訓目標方面，有與會者認為基礎課程以網上形式進行，以及訂定 80% 至 100% 的培訓目標甚為合理，不但讓更多教師擴闊視野，亦能促進教師了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至於高級課程及專題課程的培訓目標，如情況許可，可考慮進一步提升。

- ii) 有與會者關注基礎課程以網上形式進行會限制互動性，可能會影響學習效能。
- iii) 有與會者關注如何監察教師於網上課程的學習進度和成效，以確保他們達到既定水平。
- iv) 有與會者建議平均分配各課程的培訓名額予各學校，以方便規劃；又可於較多教師報讀課程的月份增加培訓班數。
- v) 取錄準則方面，有與會者建議優先取錄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 vi) 由於現時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已包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單元，有與會者建議如教師已經修讀完成與特殊教育有關的教育文憑／學位課程，可考慮視為等同完成 30 小時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

4.3 主席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會於培訓周期內進行中期檢討，檢視培訓安排及學校的達標情況。
- ii) 教育局參考了大專院校舉辦網上課程的做法，並採納合適的安排，以確保基礎課程的質素。
- iii) 申請者是否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也會考慮作為取錄準則。
- iv) 教育局會繼續與大專院校商討有關職前教師課程的特殊教育培訓資歷的事宜。

4.4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3.1 段的討論，主席簡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簡稱資源中心）的背景資料及新的發展方向如下：

- i) 學校伙伴計劃旨在支援普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適切地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 2021/22 學年起，資源中心將聚焦協助普通學校支援有嚴重適應困難的智障學生。具體而言，資源中心會：
 - 就普通學校在支援智障學生（尤其是兼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智障學生）方面關注的課題（如情緒控制、社交調適等）舉辦地區／地域或校本工作坊，與普通學校的教師及／或教學助理分享經驗；
 - 開放課堂／訓練環節，讓普通學校的教師及／或教學助理到特殊學校觀摩支援智障學生的安排；及
 - 為智障學生提供短期暫讀計劃，教育局會轉介普通學校有嚴重適應困難的智障學生往資源中心接受加強輔導，資源中心的教師亦會與有關普通學校的教師及／或教學助理保持聯繫，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以便他們更有信心地支援完成短期暫讀計劃後返回原校就讀的學生。
- ii) 主席稱，新模式的學校伙伴計劃將於 2021/22 學年 9 月推出，教育

局相關組別會向普通學校講解計劃的新安排，協調教師參與工作坊及到資源中心觀課的工作，並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參與短期暫讀計劃。

4.5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歡迎新模式的學校伙伴計劃的安排，能夠讓普通學校教師到特殊學校實地觀課，將有助他們照顧有嚴重適應困難的智障學生。
- ii) 有與會者表示，有些普通學校對學校伙伴計劃不大了解，教育局須加以推廣。

4.6 主席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的相關組別將會加強向普通學校講解學校伙伴計劃的新安排。
- ii) 除了這項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智障學生的計劃外，教育局亦繼續推行不同計劃，以支援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學校支援模式、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和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等；此外，普通學校亦可向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諮詢照顧校內有肢體傷殘的學生的專業意見。

4.7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4.2 v 段有關處理重讀幼稚園高班兒童的進展報告事宜，主席邀請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匯報跟進情況如下：

- i) 教育局已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商討有關事宜。由於有特殊需要兒童在重讀幼稚園高班那一年沒有繼續接受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兒童在該年並不會有進展報告。該些兒童上一學年的進展報告只反映兒童當時的情況，他們在一年後的進展會有轉變。因此，上一學年的進展報告未能反映兒童最新的情況及支援需要。有鑑於此，教育局及社署均認為不適宜要求有關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為重讀幼稚園高班的兒童傳遞他們以往的進展報告。
- ii) 在家長同意下，教育局仍會把重讀幼稚園高班的兒童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資料傳遞給小學，讓學校及早知悉兒童的特殊需要，以便安排適切的支援。

4.8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補充，有關 2021/22 學年的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再不用填寫子女的特殊教育類別編號，只需在申請表上填報子女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

- 4.9 有關上次會議待續的「賽馬會喜躍悅動計劃」議題，主席表示，據了解，相關團體已完成該計劃的第一階段，現進入延續階段。教育局會與相關團體保持溝通，待適當時候向工作小組介紹該計劃的進展；主席亦會考慮合適的安排，向工作小組講解教育局對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支援。
- 4.10 接續上次會議摘要第 5.4 i 段，主席邀請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簡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手冊》簡化中文版的內容，重點如下：
- i) 教育局邀請了英國東部的統籌主任國家認證課程的領導 Angela Scott 女士於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能量，其後將培訓精華部分，融滙本地可取的實踐經歷，撰寫成《The SENCO Manual》（《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手冊》），教育局已於 2020 年 1 月把該英文版手冊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統籌主任參考。
 - ii) 《The SENCO Manual》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包括：（一）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的核心理念及內容；（二）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實用工具，與及（三）學校實踐的分享，包括校長及統籌主任的校本個案實踐分享。
 - iii) 《The SENCO Manual》原著為英文版本，由於第一部分的內容已於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講授，統籌主任應直接參考英文版。為了方便統籌主任於學校應用及推廣，我們將會把英文版實用部分，即第二部分的實用工具翻譯成中文，亦於第三部分向分享實踐經驗的學校徵收中文稿，以便交流。簡化中文版手冊名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手冊（簡化版）》，將於本學年下學期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 4.11 主席補充，不少人士對統籌主任的特殊教育培訓資歷有所誤解，期望工作小組各成員協助向外間發放正確訊息。根據教育局的要求，擔任統籌主任一職的教師，除須於上任時已完成三層課程外，上任後亦須參與由教育局安排約 120 小時的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此外，學校管理層亦須按教育局通告第 8/2019 號的規定，給予統籌主任足夠空間發展及處理與特殊教育需要相關的工作。我們期望透過各項培訓活動，建立統籌主任專業網絡，共同提升統籌主任在制訂、推行及檢討校內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的專業效能。
- 4.12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有關統籌主任職位的設置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認為統籌主任需要有足夠的空間才能發展及處理與特殊教育需要相關工作。

- ii) 有與會者認為統籌主任在涉獵課程發展及學與教面對較大的挑戰，須與課程主任及科主任協作以促進教師於課程設計和學與教範疇上滲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元素。
- iii) 有與會者認為統籌主任可在教師及學校管理層之間發揮橋樑作用，讓教師明白及運用照顧學生多樣性的學與教策略，以提升學與教成效。
- iv) 有與會者欣賞教育局為統籌主任舉辦的專業網絡活動，為統籌主任提供了分享平台，讓他們了解不同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的經驗，擴闊眼界。

4.13 主席對學校、統籌主任及教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予以肯定。

5. 更改工作小組的名稱

5.1 主席向與會者建議將本工作小組的名稱簡化為「融合教育工作小組」，英文為「Task Forc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Task Force on IE)」。

5.2 與會者一致通過新名稱，並由第三十四次會議開始生效。

6. 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的措施

6.1 主席邀請教育心理服務組（新界西）高級專責教育主任介紹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的服務及最新發展。重點如下：

- i) 鑑於過去十年香港確診有自閉症的學生人數顯著趨升，加上學校普遍認為教導有自閉症的學生十分富挑戰性，教育局參考實證為本教導有自閉症的學生的多種有效支援策略，以提升有自閉症的學生的溝通、社交和解決困難等能力及增強學生整體的自我調控能力，長遠來說，希望有自閉症的學生能成功融入社群。
- ii) 自 2011 年起，教育局在 89 間先導中小學分階段試行，並發展出一套適用於本地學校並有實證支持和有效的「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的三層支援模式。教育局已將驗證有效的策略，結集成支援手冊和相關資源套，派發予全港中小學應用。
- iii) 此外，教育局協助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 2015 年推出「喜伴同行計劃」(2015/16 至 2020/21)。計劃由香港大學帶領，協助 8 間非政府機構同樣採用有實證支持的策略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並進行有系統的成效研究。在計劃下出版的《「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自閉特色學生小組訓練資源套》，已派發給全港中小學，供學校參考使用，以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 iv) 有見及上述「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的成效顯

著，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將增撥資源，分階段協助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逐步推行上述分層支援模式及相關策略，期望至2023/24學年，約有400所學校獲得「跨專業到校支援」，透過專業諮詢、個案討論、觀課及回饋、工作坊和聯校網絡交流等活動，掌握各層有效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的策略。承接「喜伴同行計劃」於2020/21學年底完結，教育局會延續該計劃的支援模式，由2021/22學年起推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予約600間學校。

6.2 會議播放了其中一間參與了「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學校的分享。該校的統籌主任表示透過參與該計劃，有助優化學校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的系統、讓校內支援人員內化執行支援項目涉及的技巧，並能與學生持續建立關係。計劃亦讓統籌主任發揮統籌及督導的角色，透過數據分析，加強反思及與其他教師分享有關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的技巧和策略。

6.3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感謝教育局所付出的努力，讓有自閉症的學生得到持續的支援。
- ii) 有與會者建議加強全校的共融文化，加強其他學生及家長對於有自閉症的學生的認識及接納。
- iii) 有與會者分享學校在推廣共融文化的經驗，例如透過成長課、周會、天使計劃、大哥哥大姐姐計劃等，在校內透過針對性及全校性活動，提升學校的關愛共融文化。
- iv) 有與會者認為透過大專院校、非政府組織與教育局的協作去推行「喜伴同行計劃」是相當良好的跨界別安排。

6.4 教育心理服務組（新界西）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補充，教育局盡量緊貼世界各地的發展，將世界各地的良好做法引入本地，以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至於在共融文化方面，「喜伴同行計劃」的團隊將會購入外國教材的版權，製作適用於本地的繪本及教材，以推動互相尊重和接納差異的共融文化。

6.5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明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必須建基於有實證的介入策略，並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局方會繼續循這個方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ii) 學校可以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推行共融文化活動。據了解，學校一直也有透過不同活動推動共融文化。

- iii) 政府不同部門還透過不同的渠道，如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視節目等，向公眾推廣尊重差異、和諧共融的訊息，教育局亦會繼續推展這方面公眾教育的工作。

7. 製作「融情•特教」(SENSE)網頁

7.1 主席邀請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特別任務）向與會者介紹將推出的「融情•特教」(SENSE)網頁，內容如下：

- i) 教育局一直與學校群策群力，在建立共融文化和制定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和推行有關的措施方面付出不少努力。隨着融合教育的推行，教育局出版了網上通訊「融情」，讓公眾及家長瞭解有關融合教育的資訊及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良好措施及經驗。教育局期望於2021年9月推出「融情•特教」網頁，讓持份者及公眾能從網頁容易獲取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訊。
- ii) 顧名思義，「融情•特教」代表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其英文名字是SENSE（SEN代表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SE代表Special Education）。
- iii) 網頁標誌的設計意念源自於「一切從心開始」的信念，由兩個人手牽手作構圖，左右兩邊分別由紅、藍兩色組成，而兩色融為紫色，其喻意為「融合」。
- iv) 網頁的域名定為sense.edb.gov.hk，讓公眾易於搜尋網頁。

7.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與會者就有關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代表圖案提供意見。主席表示會參考意見，再作調整，並歡迎各與會者會後繼續提供意見。

8. 解散殘疾歧視條例個案研究小組

8.1 主席邀請特殊教育支援第五組高級支援主任講解「殘疾歧視條例個案研究小組」成立的背景及解散該小組的建議，重點如下：

- i) 早於2002年，教育局設立調解機制，以處理及解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或其家長的不滿或投訴，包括殘疾歧視。如學校在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有關投訴時未能達成和解，教育局會透過「殘疾歧視條例個案研究小組」（個案研究小組）研究有關個案，並找出解決辦法。教育局會考慮個案研究小組的建議及可動用的資源等因素，就家長和學校之間的調解條款作出決定，並推行經協議的措施。
- ii) 建議解散個案研究小組的原因：
 - (一) 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從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三

方面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促使融合教育穩步發展，共融文化植根校園。學校與家長因殘疾歧視而衍生糾紛的情況甚少。

- (二) 自個案研究小組於 2002 年成立至今，只在 2005 年處理過一宗個案，業界尋求個案研究小組協助的需要極低。
- (三) 學校設有校本機制處理投訴，包括有關殘疾歧視的個案。此外，由 2017/18 學年起，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已實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以處理由家長、學生或公眾人士提出與其學校一般日常運作或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個案經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後，如投訴人或有關方面對調查結果不滿而又能提供足夠理據或新證據，可向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申請覆檢有關個案，其功能與研究小組類同。

8.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就上述原因，與會者對解散研究小組沒有異議；惟有與會者關注個案研究小組多年來只處理過一宗個案的原因，可能是有關個案的事主缺乏對個案研究小組的認知。

8.3 主席回應如下：

- i) 基於共融文化的建立，現時已甚少出現學校牽涉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案，同時也有其他現行機制處理投訴。因此，個案研究小組已完成其歷史任務。
- ii) 當學校政策與家長期望出現落差時，教育局一向鼓勵家長主動跟學校商議。學校會與家長溝通並盡力地解決他們的問題，有需要時，教育局亦會協助調解／處理有關個案。

9. 關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9.1 主席邀請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首席督學講解關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建議，內容如下：

- i) 前教育委員會轄下的特殊教育小組（小組）在其 1996 年 5 月的報告書指出，由於輔導班或特殊教育班的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他們一般在校內被視為專家，令其他教師無從為他們提供意見，以致這些教師頗為孤立。為使這些特殊教育教師獲得所需的專業支援，小組建議設立一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集中統籌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源及輔導教材的製作等。教育局其後於 2000 年 9 月在前巴富街特殊教育服務中心成立上述中心。該中心於 2006 年 4 月遷往現址（九龍塘特殊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 ii) 審計署署長於 2015 年 4 月發佈第 64 號報告書，第 7 章有關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的審計結果指出該中心的使用率偏低，未達致預期的效益。

- iii) 鑒於融合教育的推行有很大的進展，教育局除向學校持續投放大量額外資源，亦為統籌主任及教師安排不少專業分享，包括學習圈和聯網活動等，加強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效能。另一方面，現時有關特殊教育的網上資訊及資源十分豐富，教師並不需要親臨該中心也可容易地進行資料蒐集，實體的中心的利用率十分低。另一方面，教育局將推出的「融情·特教」網頁會涵蓋現有的特殊教育資訊，並會定期更新。綜合上述原因，教育局建議在2021年8月關閉實體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9.2 與會者一致通過在2021年8月關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建議。

10. 推動融合教育持續發展的工作

10.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在全校參與的精神下，教育局會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提升教師團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此外，教育局已向學校投放大量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為教師創造空間，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現時，我們須善用已有資源，務求把融合教育的理念及策略內化及植根於學校，建立共融文化，讓融合教育持續發展。

10.2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推動融合教育持續發展的工作給予建議，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表示，網上學習已是新常態，建議教育局加強研究如何運用資訊科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其家長，提升支援的成效。
- ii) 有與會者關注中學與大專院校間轉交學生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安排，建議探討透過教育局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將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至有關學生將升讀的大專院校。
- iii) 有與會者表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成效不俗，因此，建議教育局在日後提供更多跨專業的人力資源，為校內有精神病患或懷疑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同時，建議加強教師在支援有這類別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
- iv)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增加資源，讓學校可以安排專業人員(如：職業治療師)為教師進行培訓。
- v) 有與會者關注學校及公眾如何加強建立共融文化，讓一般學生和家長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能夠融洽地相處。
- vi) 有與會者表示，共融文化的建立有賴學校管理層及校長的帶領。校長之間互相分享其學校推動共融文化的經驗，尤為重要。
- vii)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定期向家長發放教材及短片，讓家長認識及學會運用不同的教材及策略以支援其子女。
- viii) 有與會者關注「喜伴同行計劃」等項目帶來良好的成效，建議日後將類似的支援計劃恆常化，讓更多學生受惠。

- ix) 有與會者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生涯規劃，建議教育局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能為社會作出的貢獻。
- x) 有與會者認為香港的融合教育已有明顯的進展，教育局投放了很多資源及推展了相關的教師培訓，讓學校及教師對融合教育增加了認識及接納。

10.3 主席回應如下：

- i) 主席感謝與會者對推動融合教育發展的意見，教育局明白推行融合教育不免會遇到困難和挑戰，但教育局會與學校及各持份者繼續合作，持續推展融合教育的工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到位的支援。
- ii) 就與會者提出的意見，教育局會作探討及跟進。

11.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12.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